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XINGZHENG ZHIFA

行政执法

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ZHENGJU DE SHOUJI YU YUNYONG

吴清海 韩毅 夏鸣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

XINGZHENG ZHIFA

行政执法

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ZHENGCE DE SHOUJI YU YUNYONG

杨建顺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CE
SCIENCE PRESS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XINGZHENG ZHIFA

行政执法

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ZHENGJU DE SHOUJI YU YUNYONG

吴清海 韩毅 夏鸣 主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执法证据的收集与运用/华晨泓、刘玉江等编著. —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5345-5417-9

I. 行... II. ①华... ②刘... III. 行政执法—证据—收集—运用 IV. 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037235 号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丛书 行政执法证据的收集与运用

主 编 吴清海 韩 毅 夏 鸣
责任编辑 胡多佳
责任校对 苏 科
责任监制 曹叶平

出版发行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南京市湖南路 47 号, 邮编: 210009)
网 址 <http://www.pspress.cn>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奥能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mm×1 168 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190 000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45-5417-9
定 价 16.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国家质检总局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丛书编审委员会

总 编 审	蒲长城		
主 编	吴青海	韩 毅	夏 鸣
副 主 编	张亚青	马思宇	瞿兆宁
成 员	王续刚	朱晓明	李炳仁
	陈 卫	钟卫东	罗雪明
本书作者	华晨泓	刘玉江	

大力培养能战斗、能创新的执法队伍

(代序)

蒲长城

国家质检总局成立以来,质检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检部门职能转变的要求,着力把主要精力用于从生产加工源头抓打假,着力创新把制假活动遏制在辖区发生地的责任机制。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打假,既是刺向违法活动的一把刀子,也是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把利剑。质检执法队伍不仅过去能战斗,而且今天能创新;不仅给制假活动形成了强大震慑,而且为建立和完善打假、防假的制度、机制贡献了智慧,越是关键时刻就越能显示忠于职守、勇于负责、严格把关、保国安民的风采。执法打假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打假形势依然严峻。一是从制假源头看,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假冒伪劣大案要案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区域性制假活动伺机反复。二是从打假技术保障和监管能力看,还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检验、鉴别假劣产品的方法滞后,现场快速辨假技术等关键装备不能满足需要,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体系不完善,信息化等基础建设也亟待加强。三是从基层部门落实情况看,打假责任制没有落实到位。四是行风形象也需要常抓不懈,少数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淡薄,不作为、乱作为、乱检查、乱罚款等倾向存在。

针对当前打假工作面临的形势,我们要进一步发扬过去的荣

誉,再接再厉,同时要站在新的起点,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统一思想、统一认识、统一行动,满怀激情,开拓前进,争取更大的成绩。要坚持各项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和机制,不断创新治本之策,确保打假治劣工作更加扎实有效。第一,要始终把食品安全监管放在首位,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履行监管职能。第二,要聚精会神抓好农资、建材、“黑心棉”、土锅炉和保护知识产权等专项打假整治,确保扎扎实实。第三,要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完善从源头打假治劣的长效工作机制。

在这里我特别要强调一点,要从严治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要按照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从严执法、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要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他们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自觉践行“八荣八耻”,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防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执法扰民等问题的发生。执法打假工作有一定的风险,目前困难也比较多,省级质监部门要加大投入,加强基层执法装备和能力建设,切实为执法人员排忧解难,创造良好工作条件,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这是蒲长城同志 2006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质检系统执法打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部分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执法证据概述

第一节 证据概念及特点	1
一、证据的概念	1
二、几个关系	3
三、证据的特点	4
四、重要性	5
第二节 证据的属性和功能	5
一、证据的合法性	6
二、证据的关联性	10
三、证据的客观性	14
四、证据的功能	17
第三节 证据举证责任原则	20
一、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能举证要 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	20
二、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应充分考虑“经法院准许可以补充相关 证据”的原则	21
三、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补充证据的法定原则	22
第四节 证据种类	23
一、物证	25
二、书证	31
三、视听资料	37

四、证人证言	41
五、当事人陈述	46
六、鉴定结论	52
七、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54
第五节 证据分类	57
一、证据分类的概念	57
二、指控证据与辩护证据	60
三、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61
四、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64
五、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67

第二章 行政执法证据的收集

第一节 证据收集概述	73
一、证据收集的概念和意义	73
二、证据收集的范围和路径	75
三、证据收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76
四、证据收集的方法和措施	83
第二节 提供证据的方法和要求	89
一、提供证据的概念方法	89
二、提供证据的要求	90

第三章 行政执法证据保全

第一节 证据保全概述	98
一、证据保全的概念和意义	98
二、证据保全的种类	99
三、处理决定	99
四、证据保全的方法	101

五、证据保全的要求	103
第二节 证据保全措施	103
一、查封	103
二、扣押	104
三、拍照	104
四、录音	104
五、录像	104
六、复制	105
七、鉴定	105
八、勘验	106
九、询问、讯问	106

第四章 行政执法证据的审查判断

第一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概述	107
一、证据的审查判断概念	107
二、证据的审查判断方法	109
三、证据的审查判断内容	110
第二节 对各种证据的审查判断	119
一、对书证的审查判断	120
二、对物证的审查判断	122
三、对视听资料的审查判断	124
四、对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	125
五、对当事人陈述的审查判断	127
六、对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	128
七、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的审查判断	133
八、全案证据审查	134

第三节 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135
一、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136
二、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	136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	137
四、无正当理由说明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的证据 复印、复制件	138
五、人为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138
六、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138
七、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其他证据	138
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形成的 而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证据材料	139
第四节 直接认定事实的证据	139
一、认知概述	139
二、推定概述	140
三、推定的适用	144
四、可以直接认定的事实	146
第五节 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148
一、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	148
二、与一方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或不利的 证言	148
三、难以识别是否经过修改的视听材料	149
四、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或复制品	149
五、经一方当事人或他人改动,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	149
六、其他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	150
第六节 数个证据证明效力的认定	150
一、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 书证	150

二、鉴定结论、现场笔录、勘验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 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150
三、原件原物优于复印件、复制品	152
四、法定部门的鉴定优于其他部门的鉴定结论	152
五、原始证据优于传来证据	153
六、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证人提供的证言	153
七、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单个孤立的证据	154
第七节 听取当事人对证据的意见	154
一、含义和必要性	154
二、实施要求	157

第五章 行政执法证据的证明

第一节 证明概述	162
一、证明的概念和特征	162
二、证明的构成环节	163
三、证明的真理性和正当性原理	164
四、证明的意义	165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65
一、概念	165
二、特征	166
三、内容	168
第三节 证明责任	170
一、概念	170
二、证明责任的承担	170
三、当事人提供证据的权利、责任	171
第四节 证明标准	172
一、证明要求	172

二、证明标准	173
三、证明要求与证明标准是两个不同的法律范畴	182

第六章 行政执法证据规则

第一节 证据规则的概述	183
一、证据规则的概念、属性	183
二、证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4
第二节 证据合法性规则	185
一、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85
二、案卷排他性规则	187
第三节 证据真实性规则	188
一、排除证据规则	188
二、最佳证据规则	189
三、自认规则	193
四、推定规则	195
五、补强证据规则	196
六、关于生效文书和仲裁裁决的证明效力	197
第四节 证据关联性规则	198
一、证据关联性规则概述	198
二、关联性的形式	199

第七章 行政执法证据的运用

第一节 证据的运用概述	201
一、证据的运用概念、意义	201
二、运用证据的原则	203
三、认定证据的方式	205
四、认定证据的方法	206

五、认定证据的原则	207
六、认定证据的主体	208
第二节 案件事实的证据构成体系	210
一、概念	210
二、要求	210
三、特点	211
第三节 证据运用分析案例	212
一、案例《谁是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生产者》	212
二、案例《这批化肥合格吗》	220
第四节 证据运用图解	229
 后记	 240
参考书目	242

第一章 行政执法证据概述

第一节 证据概念及特点

证据是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中广泛知悉且使用频繁的词汇。时间的不可逆性使得行政案件事实一去不复返,只能依靠有限的证据去回溯、复原已往的事件,以此来了解过去到底发生了什么。无论对何种类型的活动,对于争议的最终解决而言,证据都必不可少。在研讨行政执法活动中行政处罚证据制度的具体内容,深化和思考其发展趋势时,都必须面对何为证据、证据的属性是什么等根本性问题。对其从理论上予以清楚地分析与阐述,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

一、证据的概念

所谓证据是指法定主体依法收集并提供的用于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符合法定形式的一切物质资料。这一定义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将证据界定为一种物质资料,是从证据的外在表现形式出发所作的概括。无论何种证据,都必须以一定的物质形式表现出来,否则无法为人的感官所感知,更谈不上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分析评判。

(2) 从收集提供物质资料的主体来看,行政执法人员有权收集证实行政违法行为的各种证据,同时当事人或代理人也同样能

够成为收集、提供证据的主体。

(3) 法定主体必须依法收集提取证据。非法收集调查得来的物质资料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通常会被排除,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58 条明确指出:“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4) 从作为证据的物质资料形成阶段来看,它产生于案件事实的发生发展过程或者案件事实结束之后。例如,有关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就属于前者,而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往往属于后者。

(5) 法定主体收集并提供用于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物质资料是为了实现自己的主张和要求。在行政处罚程序中,行政执法人员或行政机关都有一致的主张和要求,并且希望能得到行政复议机关和审判机关的支持,以达到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目的。如果没有充分的证据给予证明,其主张和要求就不可能为复议机关、审判机关接受和认可,其合法利益也难以实现。

行政执法机关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是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中心环节。行政处罚证据可以理解为,行政执法机关用证据事实证明相对人的行政违法行为而应受到行政处罚的一切物质资料。

行政处罚证据不仅包括能够证明行政违法案件本身情况的客观事实,而且也包括能够证明对行政违法人从重、从轻、减轻、免予处罚等真实情况的法律事实(包括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如行为人的年龄、生理状况等。

就目前行政处罚适用证据而言,有关机关或执法人员只注意“能够证明行政违法案件自身情况的客观事实,而忽视或几乎不注意能够证明是否应对行政违法行为人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等真实情况的法律事实”。如是主观故意还是过失违法、情节中有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屡犯还是初犯、对违法行为的认知程度等。

综上所述,从证据所反映内容看,证据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客观性);从证明关系看,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凭证,是用来认定案情的手段(关联性);从表现形式上看,证据必须符合法律所规定的表现形式,是客观事实内容与表现形式的统一(合法性)。

在此,有必要加深理解与证据概念相关的几个概念:① 证据材料,凡经查证属实的各种证据形式,为证据材料,或曰证据资料;② 证据方法,作为调查对象的有形物。如物证即以搜集实物为查清案件证据的方法;③ 证据力:又称证据能力、证据资格、证据条件;④ 证明力:又称可采性、可靠性、可信性。

二、几个关系

(一) 证据力与证明力

所谓证据力,是指证据材料进入行政处罚程序,作为定案根据的资格和条件;所谓证明力,是指证据所具有的内在事实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价值和证明作用,又称可信性、可靠性和可采性。

两者关系是:证据力是证据必须具有的形式要件,证明力是证据必须具有的内容和实质要件。证据材料只有同时具备证据力和证明力,才能被采纳为定案的根据。

(二) 证据的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证据的内容是证据本身内在所具有的证明能力,具有客观性和真实性;证据的形式是证据在法律上所具有的外在表现形式和正当获取手段,具有合法性。

证据的内容和形式的一致是最理想的,但在行政处罚程序实践中常常难以统一。如证据的形式不合法,但证据的内容客观、关联。反之,证据的内容虚假,但关联、形式合法。